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附民字第407號

原　　告　富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慶恩
被　　告　楊寬恩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本院109 年度易字第219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原告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楊寬恩被訴業務侵占案件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有本院109 年易字第219 號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依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，失所依據，應一併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毛妍懿

法　官　林柏壽

法　官　張麟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雯